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永續發展在職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辦法依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之規定訂立。
- 二、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新聘專、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成員為五人，且外聘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均應具教授資格。遴選委員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投票選舉及投票同意之。本學程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
- 四、擬新聘教師員額申請奉准後，應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應檢附有關資料，交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應聘教師檢附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 五、本會就應徵者之資格、教學與研究專長、應徵資料予以審查，推薦若干人交由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審議與決議。
- 六、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為本學程兼任教師，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七、專案教師聘任為本學程兼任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八、審查推薦之名單須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九、本辦法經學程籌備小組(學程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